

## 附件： 兰陵县2021年度20项重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公开表（1-7月份）

类别	编号	工作任务	1-7月份工作情况	牵头单位
一、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保障	1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将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在去年基础上再提高10%。共为389名城市低保对象、32246名农村低保对象、5536名特困人员发放社会救助资金16164.94万；为17名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发放救助资金8.5万元。8月份共为116名孤儿、208名参照孤儿待遇儿童、35名重点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费384.27万元；共为11850名重度残疾人、11279名困难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465.55万元。	县民政局
	2	提高工伤保险3项待遇水平	按时准确发放各项待遇到位。积极对接市局业务科室，做好调资准备。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免费康复救助283名残疾儿童	全县已经筛查审批救助残疾儿童283人，在定点康复机构正常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	县残联
	4	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如康家园”	全县“如康家园”已建成运营3处。开展辅助性就业、日间照料30人。	县残联
	5	为残疾人“添手增足”适配假肢；“献爱心、送真情”慰问残疾儿童	适配假肢93具，慰问残疾儿童463人。	县残联
	6	提高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待遇	共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定补金4215.60万元。	县退役军人局
	7	开展贫困“两癌”妇女救助	全县“两癌”检查适龄妇女22095人；共收取家庭安康保费360万元，展“两癌”防止知识防治宣传28场次，受益妇女2000余人。全县开展宣传28场次，受益妇女2000余人。	县妇联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下发《关于对全县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进行排查监测的通知》完善可能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全县认定监测户共206户、596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2户、5人，边缘易致贫户181户、534人，突发严重困难户23户、57人。	县农业农村局
	9	实施扶贫特惠保险	积极对接市办特惠保险方案、资金安排和各县区开展情况，印发《兰陵县2021年度特惠保险实施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
	10	因地制宜发展扶贫产业	75个产业项目纳入县级产业项目库管理，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	县农业农村局
三、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11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完成城镇新增就业5170人，开展技能培训6497人次，3家企业完成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申报，4家培训学校申报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考核）考点，共申请17个专项职业能力工种，完成105人次的专项职业能力鉴定考核；2家企业完成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申报公示，3家企业完成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资料上报，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600万元，增加1家就业见习基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扩增基础教育学位资源	12	扩增普通中小学学位资源	累计开工3所。	县教体局
	13	扩增学前教育学位资源	累计开工3所，竣工1所。	县教体局

	14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印发《关于组织申报首批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工作的通知》，积极建设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示范区。	县教体局
五、加强教育服务保障	15	补充中小学、幼儿园师资	全县计划招聘中小学教师435余人。目前招聘简章和岗位计划已对外发布，报名工作已完成，8月1日进行笔试。	县教体局
	16	推动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网上办理	印发《兰陵县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报名平台已开放投入使用，正在完善相关功能。	县教体局
	17	推动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累计开工30套	县教体局
六、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	18	加快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	理工学校改扩建工程顺利推进；加入兰陵县中华职教社和多家职教联盟，牵头成立临沂市职教学会智能制造类工作委员会；分批次组织学生到企业开展跟岗实习；1名教师被评选为兰陵县第三届“最美退役军人”。	县教体局
七、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	19	提升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开展院感2次质控检查，建立四大中心建设完成情况台账；完成了全县6家二级以上民营医院针对病历书写质量、病案首页书写、药政管理以及医政监督进行督导。	县卫健局
	20	提升县级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启动县中医院“五个全科化”建设；县中医院建成骨伤科等5个中医药专科。	县卫健局
	21	提升乡镇村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确定了43处市级、76处县级示范村卫生室重点建设名单，建设完成7处市级、10处县级村卫生室。	县卫健局

务能力	22	加强精神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完成设置县级精神卫生专业诊疗机构比例80%；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精神（心理）门诊比例65%；已完成兰陵县精神卫生中心，兰陵华瑞精神康复医院两家机构从事我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查收管治”工作。	县卫健局
	23	提升县级传染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	兰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验收；主体室内配电和消防等已完成,弱电系统、中央空调、实验室装修入场施工。	县卫健局
八、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4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	已经完成5785万元资金拨付，人均48.17元，建立电子健康档案116.60万，建档率达到97%，管理12.23万65岁以上老年人，管理率67.30%，管理高血压患者97820人，管理率40.40%，管理糖尿病患者35013人，管理率37.57%。	县卫健局
	25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两癌”筛查累计检查25252人。	县卫健局
九、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26	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	和保险公司签订《关于进一步做好居民基本医保意外伤害项目委托经办协议》，完善大病保险支付政策，督促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做好大病保险信息系统完善和对接，确保参保人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	县医保局
	27	完善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全县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数为212人，其中医疗专护17人、机构护理42人、居家护理153人,基金支出106.42万元。	县医保局
	28	积极开展职工互助保障	印发《关于开展门诊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兰陵、大仲村进行试点；对3000余名慢性病患者送药上门。	县总工会
	29	扩大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	印发《关于开展门诊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兰陵、大仲村进行试点；对3000余名慢性病患者送药上门。	县医保局

十、提升医保服务水平	30	推进五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医保参保信息变更、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业务已在临沂医保APP、临沂医保“一窗通”网上服务大厅（个人）上实现全程网办。已经生成带有电子签章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可在网上申请打印，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县医保局
	31	县内定点医院开展普通门诊省内及跨省联网直接结算	已完成市医保核心平台改造与省异地就医平台的对接；首批3家定点医院已完成接口改造，现在开展系统测试，另新增1家定点完成接口改造，参与系统测试。	县医保局
	32	推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卡（码）通行”	对134家职工定点医药机构刷卡（扫码）机具、PSAM卡、HIS系统进行全面排查，第三方巡检100%通过，7月下旬省医保局交叉检查抽查（兰陵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泉山医院和两家药店）全部通过。	县医保局
十一、提高养老待遇水平	33	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达到150元，待遇当月已全部拨付。共调整223595人，实际发放提高金额178万元。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4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机关和企业的增资已全部发放到位，其中机关增资发放0.1亿，企业增资发放0.16亿。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5	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	各月高龄津贴发放完毕；全面落实县区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公交的政策；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全部免费对老年人开放。	县卫健局

十一、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36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对全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共排查小区90处；对全县失智老年人进行排查摸底，共排查符合条件的失智老年人253人；完成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2处；将全县117名建国前老党员纳入养老服务范围。	县民政局
十三、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37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4个小区开始施工开工率100%，12个小区完成楼顶防水,外墙保温层已全面开始，施工进展顺利。	县住建局
	38	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棚改计划项目安置房开工112套，开工率100%。配合财政部门完成中央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拨付134万元。 截至7月25日1#楼主体施工至五层；6#楼主体施工二层；7#楼准备验槽。	县住建局
	39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起草拟定公租房租赁补贴受理公告，于6月份开始受理，7月份完成初审。	县住建局
	40	开展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行动。	列入今年重点民生实事化解项目清单的58个项目中，已化解53个项目，剩余5个项目尚未化解，已惠及办证难20147户。。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41	实施农村供水提档升级工程	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并开工建设；完成投资410万元，占总工程量的95%。	县水利局

十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2	实施农村改厕规范升级	成立17个无害化厕所管护服务站、统一采购1.5立方米抽厕车辆69台、完成了18处无害化厕所后续管护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在全县17个乡镇（街道）建设完成了17座厕污二次发酵池	县住建局
	43	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	分配新兴镇9607户，集中打造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示范镇，分配向城镇洺头社区2393户，打造清洁取暖示范社区。	县住建局
	44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测绘外业已完成，内业完成16个乡镇；共设计完成40个村的管网设计，2条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已完成编制并上报。	县生态环境局
	45	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开展了27个专项行动，覆盖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交通运输、房屋建筑、消防、油气管道等行业领域，派出检查组1799个，检查人员8457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5830家，排查问题8699项，已整改8679项，立案136起，处罚439.36万元。	县应急局
	46	深入开展“查保促”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	下发“查保促”活动通知，发动企业围绕生产环节开展“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活动，拍摄示范微视频12个，推广普及“手指口述”操作法；开展知识竞赛，参与职工达到1700余名。	县总工会
	47	提升安全生产科技信息化水平	对各乡镇的值班规范化进行督导建设，所有乡镇均已完成建设工作。	县应急局

十五、加强安全生产

48	加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工作	积极通过村村响、明白纸、入户走访等方式，大力宣传农村清洁取暖优惠政策，引导农户正常使用清洁取暖设备。发放明白纸10000余份。	县住建局
49	实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累计排查农村房屋382864户，其中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11695户，存在安全隐患的26户（B级12户，C级10户，D级4户），目前已全部整治完毕。累计排查非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371169户，存在安全隐患的10176户。组织开展3次抽查复核工作，共抽查复核3046户，发现问题1052条，已督促乡镇整改完毕。	县住建局
50	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防基础建设	各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及校园管理封闭率均已提前完成任务。	县教体局
51	加大安全宣传力度	围绕全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部署安排，宣传“五进”活动，组织承办“中钢杯”安全文化大家谈征文比赛。开展疫情防控、应对寒潮、冬春季森林防灭火、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清明禁烧、防溺水、防汛抗旱等内容社会宣传，通过微信微博、新闻媒体、悬挂标语、发放明白纸、村村响大喇叭等形式及时发布安全警示提示，宣传应急避险知识。在县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开辟应急安全宣传阵地，在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标语，营造全社会安全宣传浓厚氛围。	县应急局



十六、保障餐饮食品和儿童用品质量安全	52	保障餐饮食品质量安全	学校食堂“4D+”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已达标学校12家；邀请社会人士35人次，开展行动4次，检查“网红餐厅”14家，查明未有效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4家次，责令整改4家次，整改完成率达100%。全县提前完成餐饮单位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覆盖率达100%。开展餐饮具清洗消毒专项整治工作，餐饮单位检查覆盖率和“明白纸”覆盖率达100%。上半年共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2651批次，不合格48批次，问题发现率1.8%。	县市场监管局
	53	保障儿童用品质量安全	加强儿童用品监督抽查，开展专项整治守护行动，检查生产企业10家次，其中儿童玩具生产企业3家，学生用品生产企业3家，学生服装生产企业4家，检查流通企业销售企业40家次，其中儿童玩具26家次，学生用品销售企业12家次，学生服装2家次。超额完成全年检查计划批次数。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1次，开展进校园儿童玩具使用安全知识的讲座活动。	县市场监管局
十七、加强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54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路网延伸和路网提升改造，已完成81.6公里；路面状况改善计划，已完成137.1公里；危桥改造工程，已完成4座；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及彩化工程已完成。	县交通运输局
十八、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55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年高标准农田工程项目面积6万亩，已完成市级批复、招标控制价评审、施工挂网招标等工作。各项目开始开标。	县农业农村局
	56	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	已开展文化惠民演出660场，惠及全县群众40余万人。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十九、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57	开展第五届临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	组织开展建党百年主题图片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红歌合唱大赛、红色电影展映等系列庆祝活动，先后举办剧团获奖作品展演、全民K歌大赛、第八届广场舞大赛、全市书画名家作品展、和“百家媒体、百家旅行社走进沂蒙山”等各类文旅惠民活动80余次。	县文化和旅游局
	58	提升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水平	提升了200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部配齐音箱、棋牌桌、阅读桌椅、书橱等文化设施。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强化民生资金保障	59	加大财政民生支出力度	全县民生支出32.5亿元，增长14.90%，占全县财政支出的86%。其中，教育支出10.2亿元，增长15.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亿元，增长31.20%；卫生健康支出3.2亿元，增长8.60%。	县财政局